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4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5,314,1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67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0,232,4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18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081,6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8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081,8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8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081,6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87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3 年年度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314,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1,8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314,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1,8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314,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1,8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314,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1,8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314,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1,8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314,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1,8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89,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1,8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虎先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数为 44,924,442 股。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314,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1,8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52,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94%;反对 36,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5,0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55%;反对 36,8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虎先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数为 44,924,442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77,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33%;反对 37,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4,8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15%;反对 37,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沈琦雨、程筱笛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8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800 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 24.6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回购价款总计约为 759,528 元(尚未计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13,247,8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13,217,000 元,总股本由 113,247,800 股减少至 113,217,000 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10: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401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于海燕,李格格

联系电话:0755-2357 9117

联系传真:0755-2357 2708

电子信箱:dml.bod@twsc.com.cn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此外,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4-01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8 人,代表股份 414,173,2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34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407,191,6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85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6,981,5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9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6,981,5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9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6,981,5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9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提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814,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4%;反对 34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5%;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22,9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636%;反对 34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545%;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9%。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2.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 2.01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250,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14%;反对 4,921,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8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8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894%;反对 4,921,6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949%;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2.0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250,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14%;反对 4,921,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8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8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894%;反对 4,921,6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949%;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2.03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250,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14%;反对 4,921,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8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8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894%;反对 4,921,6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949%;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2.04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250,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14%;反对 4,921,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8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8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894%;反对 4,921,6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949%;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提案 2.05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250,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14%;反对 4,921,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8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8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894%;反对 4,921,6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949%;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提案 2.06 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797,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2%;反对 3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5%;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5,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144%;反对 3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99%;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提案 2.07 审议通过《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250,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14%;反对 4,920,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79%;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8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894%;反对 4,920,0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720%;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7%。

提案 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513,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06%;反对 655,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2%;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1,5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463%;反对 655,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35%;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郑锡国律师、文廷杰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1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3: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8.出席对象:

(1)凡截止 2024 年 3 月 13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28 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 11 楼 12 号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9 人,代表公司股份 575,151,0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0.4339%(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63,047,164 股,其中公司在 2024 年 3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1,344,458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951,702,706 股)。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421,916,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51,702,706 股)的 44.332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153,234,8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51,702,706 股)的 16.10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0,518,297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3.9785%;反对 34,632,785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0215%;弃权 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673,57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8.3959%;反对 34,632,785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1.6041%;弃权 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9,565,319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3.8128%;反对 35,585,763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1872%;弃权 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24,720,593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7.8014%;反对 35,585,763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2.1986%;弃权 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0,518,297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3.9785%;反对 34,632,785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0215%;弃权 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673,571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8.3959%;反对 34,632,785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1.6041%;弃权 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卢润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审计机构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反馈并经公司审慎自查,公司原判断不需要作为扣除项的部分营业收入可能需要被扣除以及基于谨慎性考虑部分营业收入暂时不适合确认为 2023 年度主营营业收入,剔除上述收入后,预计 2023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约在 9,400 至 9,800 万元区间,预计低于 1 亿元。公司根据最新反馈信息预计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3):"经公司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000 万元 - 75,00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800 万元 - 7,800 万元,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近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反馈并经公司审慎自查,公司原判断不需要作为扣除项的部分营业收入可能需要被扣除以及基于谨慎性考虑部分营业收入暂时不适合确认为 2023 年度主营营业收入,剔除上述收入后,预计 2023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约在 9,400 至 9,800 万元区间,预计低于 1 亿元。

二、风险提示

1、若公司 2023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如 2023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将在披露 2023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朱丹、柳明兴等 1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向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朱丹、柳明兴等 1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用旭。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自披露本次交易预案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重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推动经营业务平稳快速发展、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中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康思智能(浙江)创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康思智能"),康思智能拟选址"温州龙湾区中国眼谷科创区",致力于为海内外广大合作伙伴提供集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定制化智能影像技术解决方案,康思智能的设立及运营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类别、促进公司创新技术集成与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康思智能拟主要从事智能影像技术解决方案的概念设计、样机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坚持深耕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行业,当前也是少数掌握 X 射线影像系统底层深度技术架构并全面掌握平板探测器、球管、高压发生器等关键部件核心技术的从业企业之一,具备影像链整体服务能力。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康思智能,公司能够依托行业广泛认可的原创性 AED 技术、DAEC 技术、4D 定位技术等创新技术,凭借在球管、高压发生器、CMOS 传感器等多领域业务布局,叠加多年来在行业内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致力于为全球合作伙伴提供定制化智能影像技术解决方案,从而进一步夯实并拓宽公司主营业务,开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新篇章。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康思智能,符合目前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施落实。本次对外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徐洋先生和张俊杰先生、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和王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徐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945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 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高效、有序的办理融资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 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决定使用授信额度,并签署在授信事宜中产生的各项法律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8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收到了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的通知,其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和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事项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赛克环与中信金融资产签署了《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卖方)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关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天津赛克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60,553,952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中信金融资产,转让价格为 14.68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888,932,016 元。

同日,天津赛克环与中融人寿签署了《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卖方)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关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天津赛克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1,919,17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中融人寿,转让价格为 14.68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762,173,416 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信金融资产和中融人寿未直接持有四川双马股份,但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天津赛克环 31.72%、27.20%实缴出资份额,即分别通过天津赛克环间接持有四川双马 60,553,952 股股份(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 7.93%,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四川双马总股本的 7.96%)、51,919,170 股股份(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 6.80%,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四川双马总股本的 6.82%)。

中信金融资产和中融人寿基于对四川双马发展前景的看好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以及其各自的内部管理要求,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将其通过天津赛克环间接持有的四川双马股份变更为其直接持有,实现直接高效地参与四川双马重大决策,以期更好地发挥股东价值、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提升对四川双马的影响力,支持四川双马做强做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5)及交易各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46,032	26.52%	26.61%	202,446,032	26.52%	26.61%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133,952,761	17.55%	17.60%	133,952,761	17.55%	17.60%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877,024	25.00%	25.09%	78,403,902	10.27%	10.30%
合计		527,275,817	69.07%	69.30%	414,802,695	54.33%	54.5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0.00%	60,553,952	7.93%	7.96%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0.00%	51,919,170	6.80%	6.8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0,553,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3%,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7.96%,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持有公司股份 51,919,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6.82%,成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